法院公告

2016年7月7日

(2016)浙0483民初2821号

吴金华(330411198508304819):本院在审理原告李民诉被告吴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限你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民初218号

马永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胡志乐、马永友、九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湖吴康商初字第557号

管仲兴、湖州百盛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玉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施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890号

嘉兴市聚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欣霍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施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康商初字第554号

湖州百盛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胡亚如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施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500号

湖州百盛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八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湖州百盛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孙宇斌、王雁、黄强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施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502号

湖州百盛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八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湖州百盛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章卫星、王雁、黄强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施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210号

董松泉、谭琴芳: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天亮手套有限公司、林建芳、董松泉、谭琴芳、应强、施明华、吴青松、湖州练市丰凯制衣有限公司、湖州天亮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湖州弗里德曼进出口有限公司、张学新、姚冬妹、姬佳明、赵雪英、丁文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121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790号

徐超: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徐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3606号

张伟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与被告张伟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点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556号

徐银方:本院受理原告宋忠良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7日13时3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273号

王宝赟、沈丽:本院受理原告邱晓栋、金培林、沈掌林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8日9时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553号

施国荣:本院受理原告施小凤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离婚案件诉讼当事人权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7日9时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3359号

姚毓平:本院受理原告彭红江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5418号

滕国明: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华诉被告滕国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白龙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1793号

郭清、方军、吴跃峰: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商初字第1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773号

胡烨、胡加宁、胡美巧: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商初字第7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5357号

陈云潭:本院受理原告陈绍庆诉被告陈云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陈云潭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扩印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00312号

浙江恩悠工贸有限公司、丁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毛正河诉被告浙江恩悠工贸有限公司、丁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00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王堃: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怀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堃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略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未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758号

肖美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诉肖美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75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简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00308号

李彬:原告金华市浩宇物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003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李彬应当支付给原告金华市浩宇物资有限公司货款66350.5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金华市浩宇物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三、本案受理费1484元,由被告李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5519号

李雄:本院受理原告杜彩琴诉被告李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李雄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5041号

黄定太:本院受理原告龚经建诉被告黄定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50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5868号

陈国良:本院受理原告章旭单诉被告陈国良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陈国良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3970号

刘伟娜: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顺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伟娜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39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2号

潘向红、徐娟:本院受理原告申觉先诉被告潘向红、徐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债务人浙江三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百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圣尔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四公司破产重整案,本院已于2016年6月12日依法裁定受理,并指定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破产管理人。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10月6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况,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本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院指定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管理人的办公地点为兰溪市丹溪大道2677号浙江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一楼,联系电话为0579-89013275,联系人为王博合。本院定于2016年10月21日8时30分在兰溪市体育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772号

蒋健康: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7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9749号

袁树涛: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棒棒帽子行诉被告袁树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7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9749号

袁树涛: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棒棒帽子行诉被告袁树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袁树涛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棒棒帽子行诉请: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万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利息损失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春洋、朱翠玉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560148、0571-8577467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7月7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4月20日24时) 单位:元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签订时间)	本金	欠息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江浦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CDSX1781505000201	ZDBSX1781505000201、ZDBSX1781505000202、ZDBSX1781505000203、ZDBSX1781505000204、ZDBSX1781505000205	7,383,117.96	2,101,672.02	嘉兴市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其昌不锈钢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凯特不锈钢有限公司、姜笃麓、郑丽英
			CDSX1781505000202		7,200,000.00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其昌不锈钢有限公司	CDSX1781405001101	ZDBSX781405001101、ZDBSX781405001102、ZDBSX781405001103、ZDBSX781405001104	1,765,880.35	8,246,800.29	嘉兴市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其昌不锈钢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凯特不锈钢有限公司、姜笃麓、郑丽英
			CDSX1781405001102		5,000,000.00		
			CDSX1781405001103		5,000,000.00		
			CDSX1781405001104		5,000,000.00		
			CDSX1781405001105		5,000,000.00		
			CDSX1781405001106		5,000,000.00		
			CDSX1781405001107		6,500,000.00		
			CDSX1781405001108		3,500,000.00		
			CDSX1781405001109		2,500,000.00		
			CDSX1781405001110		2,500,000.00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惠丰工贸有限公司	1781304000802(B)	ZDBSX1781204000403(抵),ZDBSX1781304000403(抵),ZDBSX1781304000801,ZDBSX1781304000802	9967398.84	2,356,579.31	浙江欧德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王惠文、陆发琴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国申纺织有限公司	CDSX1781306001503	ZDBSX1781306001501、ZDBSX1781306001502、ZDBSX1781306001503、ZDBSX1781306001504、ZDBSX1781306001505	9,847,667.11	8,014,403.17	浙江中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康富美实业有限公司、俞国胜、俞国苗、俞燕琴
			CDSX1781306001504		10,000,000.00		
			CDSX1781306001505		10,000,000.00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庆安化工有限公司	17814080026(B)	ZDBSX17814080026-1,ZDBSX17814080026-2,ZDBSX17814080026-3,ZDBSX17814080026-4,ZDBSX17814080026-5(抵)	29,999,958.25	1,606,205.33	河南省大河筑路有限公司、河南庆安化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利业科技有限公司、和范文举、王艳红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振宇塑化有限公司	1811409000901(SC)	ZDBSX1811309002001(抵)、ZDBSX1811409000901 、ZDBSX1811409000902	1,500,0000.00	2,262,155.58	杭州陆羽山庄有限公司、翁张磊、王玲
			1811409000903(SC)		5,000,000.00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家景电器有限公司	18215660005(SC)	ZDB18215660005-1(抵)、ZDB18215660005-2	22,798,035.79	1,305,763.75	袁烝、胡伟东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祐康电子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1781408001802(B)	ZDBSX1781408001801、ZDBSX1781408001802、ZDBSX1781408001803	45,000,000.00	1,634,061.59	祐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祐康紫金港置业有限公司、戴天荣、沈玉琴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恒达铝塑门窗有限公司	17814070045(SB)	ZDBSX17814070045-01、ZDBSX17814070045-02、ZDBSX17814070045-03	10,000,000.00	972,463.65	杭州万益食品有限公司、世昌科技有限公司、王永校、傅爱莲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讯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79150030(SB)	ZDBSX179150030-1、ZDBSX179150030-2	17,500,000.00	761,817.84	浙江登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高利翔、沈雁飞
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德科实业有限公司	087001404028(B)	ZDBSX08700140402801、ZDBSX08700140402802、ZDBSX08700140402803	30,000,000.00	3,275,136.19	浙江天一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港娜化纤有限公司、边忠德、周益玲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友谊特种钢有限公司	17813050001(B)	ZDBSX1781305000101、ZDBSX1781305000103	30,000,000.00	7,513,443.64	浙江华海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章巍峰、王晓燕
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814030020(B)	ZDBSX17814030020001、ZDBSX17814030020002、ZDBSX17814030020003、ZDBSX17814030020004、ZDBSX17814030020005(质)	17,500,000.00	1,574,045.38	浙江游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城建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梦展
1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中金热电有限公司	1841401000102(B)	ZDBSX1841401000101、ZDBSX1841401000102、ZDBSX1841401000102-1(质)	7,678,024.40	992,726.42	上虞华盛电机有限公司、严国标、严桂娟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6年4月20日24时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